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方（简称甲方）：北师大香港浸会大学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金同路 2000 号

经办部门：采购处

联系人：谭玉燕

电话：0756-3620506

受托方（简称乙方）：深圳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 7043 号青海大厦 16 F

联系人：余衍飞

电话：0755-83670292, 13922810282

因甲方了解资产价值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资产评估项目估价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委托评估基本事项

（一）评估目的：为委托方了解资产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二）评估基准日：甲乙双方同意，以甲方书面通知乙方的评估基准日作为本项目评估基准日。

（三）委托人：北师大香港浸会大学

（四）评估对象：对北师港浸大二期校园学习资源中心暨实验室综合楼项目地下室基坑支护工程土石方余渣价值进行评

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依据委托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即：基坑设计单位提供的土方测算说明、基坑支护工程设计图纸、勘察资料等)，针对不同的岩性、等级不同的土石方分别进行价格估算，并进行汇总:编写《北师大港浸大二期校园学习资源中心暨实验室综合楼项目地下室基坑支护工程土石方余渣价值评估报告》。

(五)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二、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一) 收费标准：本合同所涉及的资产评估费为含税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小写：¥14,000），此费用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目总包干服务价。

(二) 付款方式：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并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格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全款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小写：¥14,000）。

(三)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收款账户：深圳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账号：18320128300000095

(四) 甲方发票信息

名称：北师大香港浸会大学

纳税人识别号：521000015230002458

地址：中国广东省珠海唐家湾金同路 2000 号

电话：0756362008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师大支行

账号：44354601040000421

三、甲方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将评估标的物的合法证明等相关材料提供给乙方，并对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二) 评估期间，甲方应为乙方到现场进行实地查勘提供必要的协助。

(三) 乙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评估费。

四、乙方权利及义务

(一) 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密切配合评估工作。

(二) 在评估工作执行过程中，乙方应按资产评估的有关准则、规范和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评估，对依据委托方提供的评估资料基础上出具的《北师大港浸大二期校园学习资源中心暨实验室综合楼项目地下室基坑支护工程土石方余渣价值评估报告》负相应的责任。

(三) 对评估结果及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乙方应加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给他人，但按法律法规等可以提供给相关部门的除外。

(四)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在甲方提供全部资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评估工作，并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需延迟或提前完成评估工作，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

五、违约责任

(一)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能随意单方解除合同。如乙方尚未开始工作，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支付相应款项。如在乙方开始工作后，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违约解除合同的，乙方无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评估费；如在乙方已全部完成评估工作后，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违约解除合同，不论是否领取《北师大港浸大二期校园学习资源中心暨实验室综



综合楼项目地下室基坑支护工程土石方余渣价值评估报告》，都应支付全部评估费用。

反之，如因乙方任何违约行为，导致甲方无法实现本合同项下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费用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0%承担违约金。

（二）乙方对《北师大港浸大二期校园学习资源中心暨实验室综合楼项目地下室基坑支护工程土石方余渣价值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专业性和有效性等承担责任。

（三）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效力与本合同一致。

（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签订于珠海市香洲区。

委托方（甲方）： 北师香港浸会大学



受托方（乙方）： 深圳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